

证券代码：688311

证券简称：盟升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7,623,5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7,623,5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7830%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7830%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邹捷出席了本次会议；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623,520	100.00	0	0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4,000	100.00	0	0	0	0
5	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4,000	100.00	0	0	0	0
6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4,000	100.00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4、5、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其中 5%以下股东不包括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祝雪琪、吴林峰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

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4日